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约承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作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截止 2019 年年末）	13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止 2019 年年末）	1,35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0 余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47,197.3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截止 2019 年年末）	155 家
主要行业（截止 2019 年年末）	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截止 2019 年年末）	18,344.9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没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20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2017-2019 年）从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 3 年（2017-2019 年）从业人员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对 27 名从业人员出具的 14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高云川，注册会计师，2004 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2018 年为公司签署年报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海霞，注册会计师，2018 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待定。

2、诚信记录

（1）签字项目合伙人高云川、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霞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高云川、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48 万元（包含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3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 1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按照被审单位规模或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约承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约承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允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团队具有承担此类业务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求。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增加审计风险，不

会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认为：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约承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建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其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严格谨慎的执业要求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具有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经验，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聘期一年，对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48万元。决定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约承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且正当。

经审核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根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

计为 48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58)],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生效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04)], 并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5、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